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贺佩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贺佩勋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贺佩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贺佩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贺佩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贺佩勋先生的简历:

贺佩勋: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19日任公司监事。

贺佩勋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65732

传真:0477-8565415

邮箱:hepeixun@ir-yिताicoal.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